

社會黨對於新閣的不信任動議既招國會多數否決，新內閣的初步
81676

最大的難關便安然渡過了。新閣的救濟農民計畫符合「國權黨」的願望，且得到該黨的贊助，其政策的右傾更顯然可見。當新閣成立之初，德國一般穩健分子，都望其從此在內政上啓一新時期。因在前內閣未倒之時，楊格計畫已批准，此後將為整理內政的重要時期。至於德國的各債權國，則於輿論上對於德之新閣亦均有同情之表示，惟有些法國

報紙則因新閣中的農長及不管部的佔領地部長均為極右的「國權黨」的要人，故對於新閣不免抱着憂疑的態度，深恐楊格計畫的實行，

發生阻力；有些法國報紙則承認白呂寧的組閣為解決政潮之唯一的方法。英美報紙大都對於新閣沒有什麼疑慮，意為外長古蒂士的蟬聯以及興登堡總統的人格，都足為德國外交政策不致變更的保證。故我們從德國國內外的輿論看，覺得白呂寧內閣的前途是尚可樂觀的。

然而我們也得明瞭德國係多黨的國家，與法國一樣，內閣往往容易調動。德自共和以來，雖僅僅十二年，而這次白呂寧內閣却已經是第十八次的內閣了。還有一層我們所不可忽視的，就是德國社會黨在政治上的勢力頗不弱，從前有好幾次內閣都是因為社會黨竭力反對而卒被推翻的。況且據最近的消息，德國左右兩派的激烈分子，仍猛力攻擊新閣。這樣看來，新閣的前途似又未可樂觀了。惟白呂寧很有毅力和勇氣，他的組閣，自始即一變德國政治上向來的習慣，竭力於憲法規定的範圍以內，運用權力，以期貫澈其整理內政的政策，而其國內一般穩健

分子，又希望他能夠於政治上啓一個新的時期，故其內閣雖則右傾，而相當的基礎還是有的。今依我們的觀察而論，新閣只要以後能够不偏不倚，善息各派的爭端，不使社會黨對牠發生大的反感，則前途種種難關，非無平穩渡過的希望，否則，新閣能否持久，便難說了。（頤華）

第一次國際法典編纂會議開幕了

第一次國際法典編纂會議（Conference for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據路透電訊已於三月十三日在海牙卡內基和平宮開幕了。在這次關係世界和平的會議中，其所討論的主要問題是：（一）國籍問題，（二）領水問題與（三）國家對外人損失所負責任問題。這幾個問題都是現在國際法上所急待解決的，所以在現在第一次國際法典編纂會議中就先其他問題而提出討論；這幾個問題尤與我國有極大關係，所以國民政府已派駐美公使伍朝樞為出席代表，法使館謝維麟，美使館梁鑒立為專門委員，荷使館王念祖，薛壽衡為祕書，并提出以本國特殊情形為基礎的建議書；由此也可見我國對此次會議的注意了。

這次編訂國際法典的會議是由國聯召集的。在一九二四年國聯第五次大會時，曾通過一議案，先行組織一個專家委員會，這就是編訂國

際法典專家委員會(Committee of Experts for the Progressive Codif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有委員十二人，他們的工作為擬定法典中應行討論的題目與此種題目之初步研究及報告，並

編製問題單呈閱各國政府，將各國政府之答覆加以整理後呈報國聯行政院，由其選擇三個主要問題以備將來大會之討論。此會所擬就分送各國政府的問題共有七條，大多均為各政府所易接受者。至所擬定的三個問題就是（一）國籍，（二）領水，（三）國家責任問題。這個專家委員的工作自一九二五年四月開始至一九二七年九月始告終止。

一九二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國際行政院又指定五人組織法典編纂會議籌備委員會(Preparatory Committee for the Codification Conference)，其五個委員為 Basdevant (主席，法人) M. Carlos Castero-Ruiz (智利) M. Franois (荷蘭) Sir Cecil Hurst (英) 與 M. Massimo Pliotti (意)。這個委員會的工作是將專家委員會選定的三個議題加以詳細研究，各提出十五個要點，送呈各國政府，徵求他們的答覆與發表有關的意見。一九二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七日該會開會於日內瓦，整理當時所收到二十九國政府之答覆，各委員於加以緝密之討論後，即決定「討論之根據」。以後又接到各國的補充意見，故該會又於五月六日至十一日開會一次，重新整理這次大會所討議的三個問題之要點，並草定大會的議事規程，組織三個委

員會，即（一）國籍（II）領水（III）國家責任三委員會。該委員會並草就宣言，對此次大會中所應注意之點有所論列，其原文為：

『預備委員會之目的，在使國際法典編纂會議儘其職責，以得國際法上一致之同意，同意後即筆之於書，並按國聯大會之建議書中一切條款須經多數國家之承認始為有效；最後更發表一宣言，此宣言代表多數國家之意見，並指出凡簽約國家均承認此法典為唯一之國際公法。』

『自此點而論，預備委員會之工作似與製典工作中承認習慣法之條款及各國簽字承認現存法律之宣言相抵觸，此為法典精神問題之一特殊方面，亦即最難解決之問題也。此國政府承認某項條款為法典之一部而不願其實行，而彼國政府或竟承認某條款可以實行，但不願其為法典之一部，似此則法典條文雖設而實力毫無，此為預備會中所絕對不能解決者，而大會中解決之則較易也。各國政府於大會時，應對此加以充分之注意。』

『此問題之是否解決，應視其條款採用後之效力如何而定，但各國政府對於一法律條款易於拒絕，而對於一包含平常國際法之宣言則較難否認，此又係預備會中難於解決之一點，大會中應對個人行為之草案加細檢查，並須於各種問題均得到相當之解決也。』

『大會中應決定是否需要修改之規程，如認為需要其修改，方法

81678

若何，修改至何程度為限，此亦待決於大會者。『關於法典精神應採取何種標準，亦非事先所能規定，究以只將現有法條登記而已之法典為宜耶，抑以能應付國際情形隨時可以伸縮之法典為宜耶？此等問題，應在大會中一一討論之。』總之，預備委員會敢斷言如此次編訂之法典猶不如現存法律進步，則此屆大會不過為國際法上一開倒車之行為而已，此尤為大會中應行注意者。』

至於現存之國際條約，據委員會之審查，約有二百五十件可以立即編入新國際法，這類條約共分十三類：（一）關於國際聯盟組織之條約，（二）關於領土海洋及空中之法規，（三）關於交通及運輸方法之條約，如河道，鐵路，海峽，運河，道路，航海，航空，郵，電報，電話，及無線電話等，（四）關於保護智識及宗教利益之條約，（五）經濟條約，（六）人道及衛生條約，（七）勞工條約（現有二十九種），（八）創造統一市政法規之條約，（九）關於外僑地位之條約，（十）關於國際私法之條約，（十一）關於國際刑法及國際懲罰刑事犯之互助條約，（十二）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以扶持非戰公約及聯盟規約之條約，（十三）關於海陸空戰法規之條約。

但第一次大會所討論的問題與中國有怎樣的關係呢？關於國籍問題，各國所採取之主義多為屬地主義，而中國所採取者則為屬人（血統）主義，所以中國華僑的國籍問題常常發生衝突。預備委員會所提

出以備大會研究之「討論的根據」，似仍偏於屬地主義，所以在這次大會中我們應如何提出折衷辦法，以應付華僑國籍問題的困難，却是一個重要的問題。關於領海權問題，國際法上向來以離海岸三浬為限，不過我國鹽匪土販充斥，常在離海岸三浬外之公海上偷運貨物，我們是否提出伸長領海權範圍，以便防止漏稅？這也是個問題。至於國家對外人損失應負若何賠償責任的問題，於中國關係更為密切，因為在我們中國每當內戰發生以及匪禍猖獗之時，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很大，而居住我國的外人自然也有不幸而蒙受損失者。但究在若何的情境中我們國家始負賠償外人所受損失的責任？關於這些問題的法規，都有待於吾國出席大會的代表和各國的代表根據法理，針對事實，鄭重討論的。

現在這個對於世界以及於中國有重要關係的第一次國際法典編纂會議是已經開幕了，但他的結果如何呢？待未來事實來告訴我們吧！（明養）

現代失業問題的普遍形勢

一九二六年以後的世界經濟有一重要特徵，即多數國家為圖增加產額，低減成本，促進利潤起見，盛行所謂「產業合理化」（Industrial Rationalization）的運動。自從這項運動普遍以後，在生產力方面和企業家的利潤方面確曾發生許多好處；可是對於一般勞動階級，却因